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2,100,190.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1,142,600.63 份	10,957,590.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刘晔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liuyel@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91,106.13	194,318.52	12,638,182.78	318,588.07	21,452,439.60	9,603,750.05
本期利润	6,137,906.67	149,880.72	4,824,338.40	213,568.65	14,294,509.89	5,370,025.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3	0.0117	0.0099	0.0081	0.0920	0.0825
本期基金份额	1.23%	1.00%	0.95%	0.55%	17.55%	17.21%

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02	0.0805	0.0927	0.0657	0.0663	0.04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4,802,733.15	12,158,385.72	490,371,093.45	16,513,836.64	646,924,456.90	298,357,349.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	1.110	1.060	1.099	1.050	1.0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通利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6%	-1.15%	0.06%	0.14%	0.00%
过去六个月	0.00%	0.06%	-1.30%	0.05%	1.30%	0.01%
过去一年	1.23%	0.05%	-3.38%	0.06%	4.61%	-0.01%
过去三年	20.12%	0.48%	-0.98%	0.08%	21.10%	0.40%
自基金合同	49.35%	0.51%	3.24%	0.09%	46.11%	0.42%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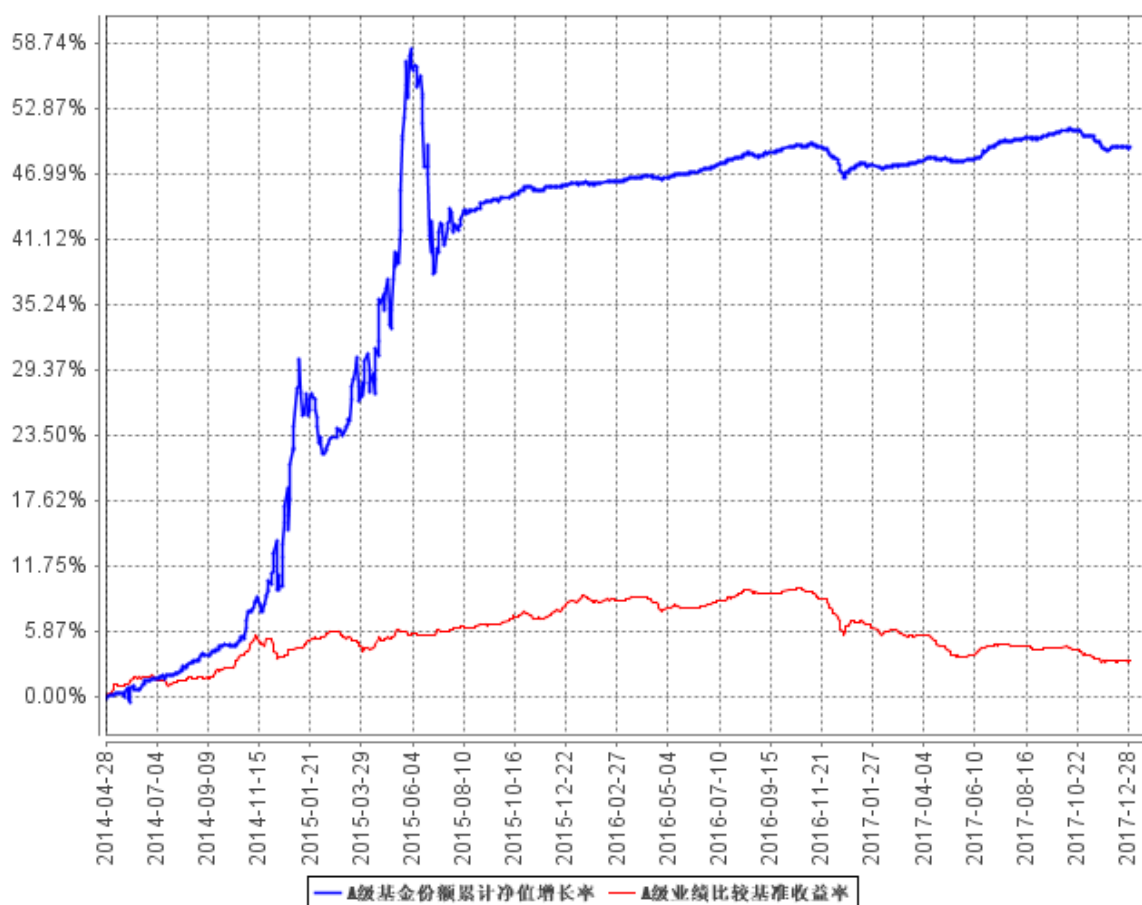
通利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	0.07%	-1.15%	0.06%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0.09%	0.06%	-1.30%	0.05%	1.21%	0.01%
过去一年	1.00%	0.06%	-3.38%	0.06%	4.38%	0.00%
过去三年	19.04%	0.48%	-0.98%	0.08%	20.02%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50%	0.51%	3.24%	0.09%	44.26%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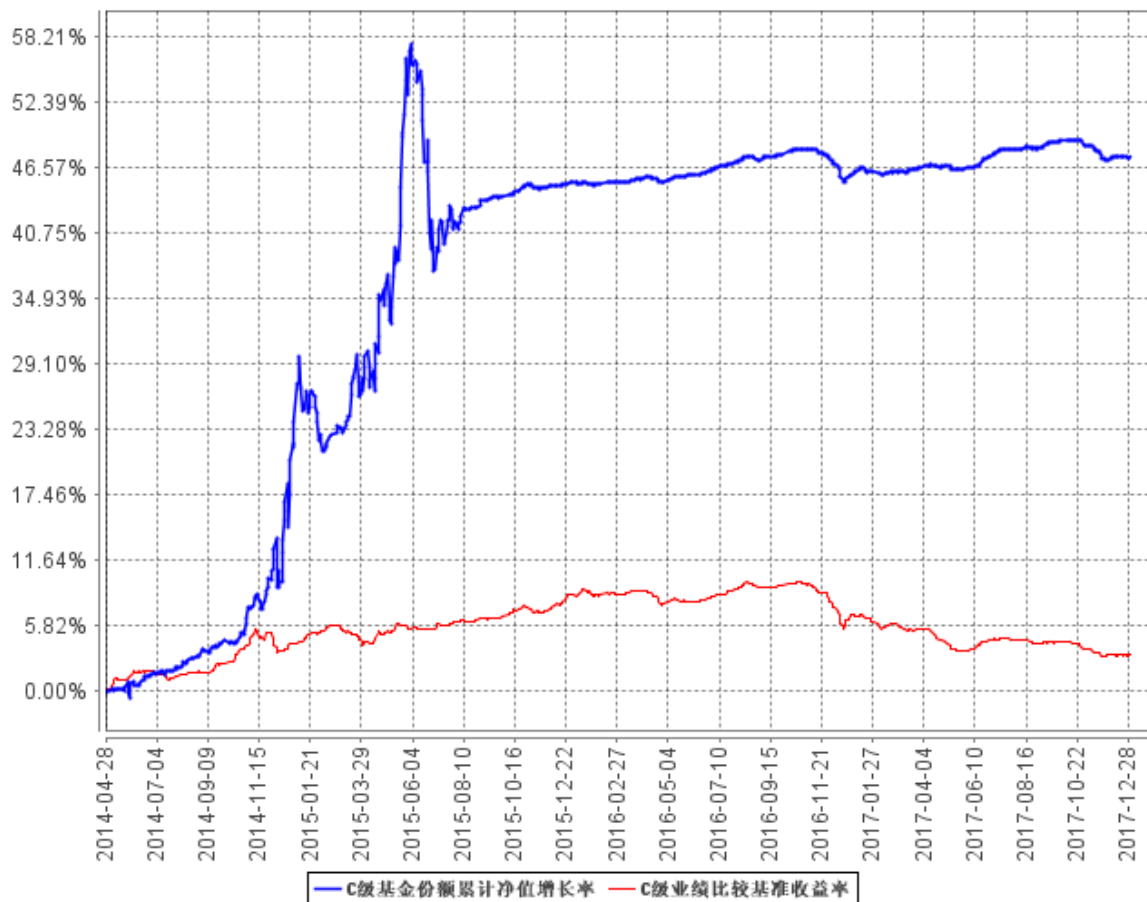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本基金自转型新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 5 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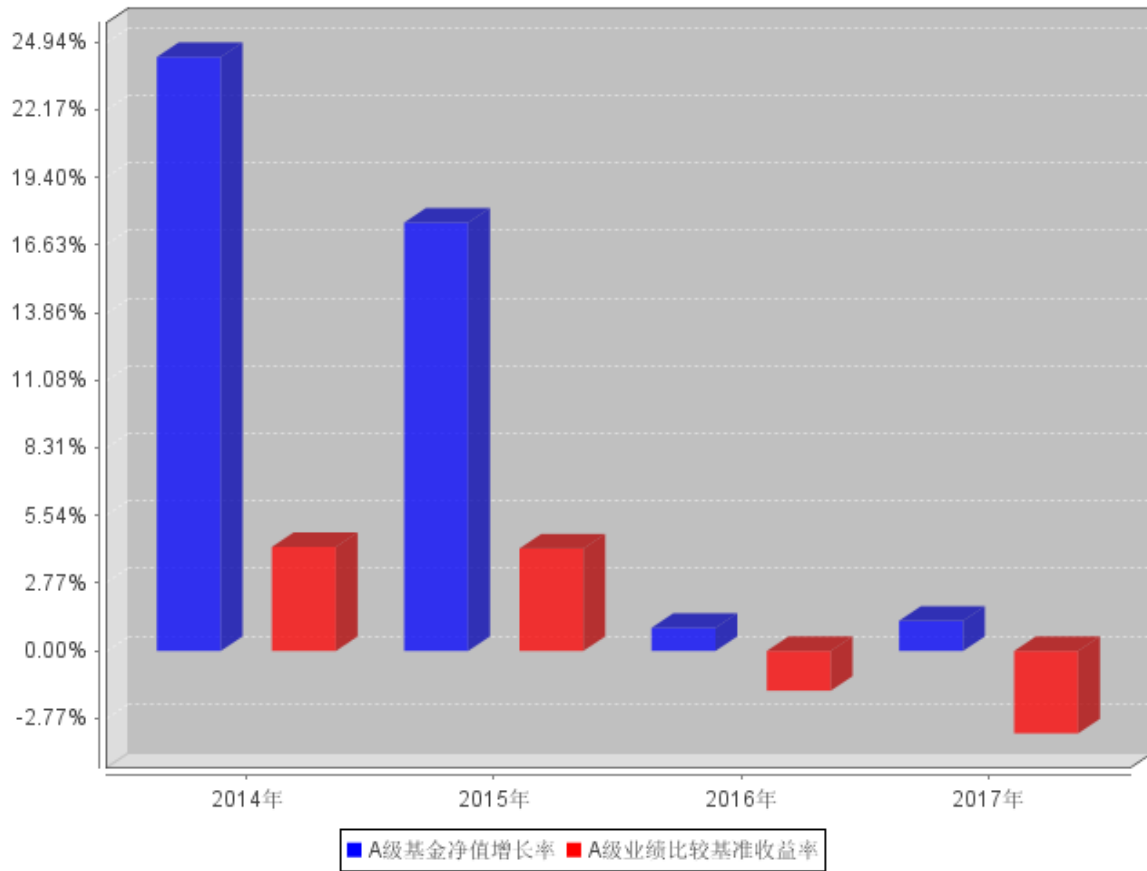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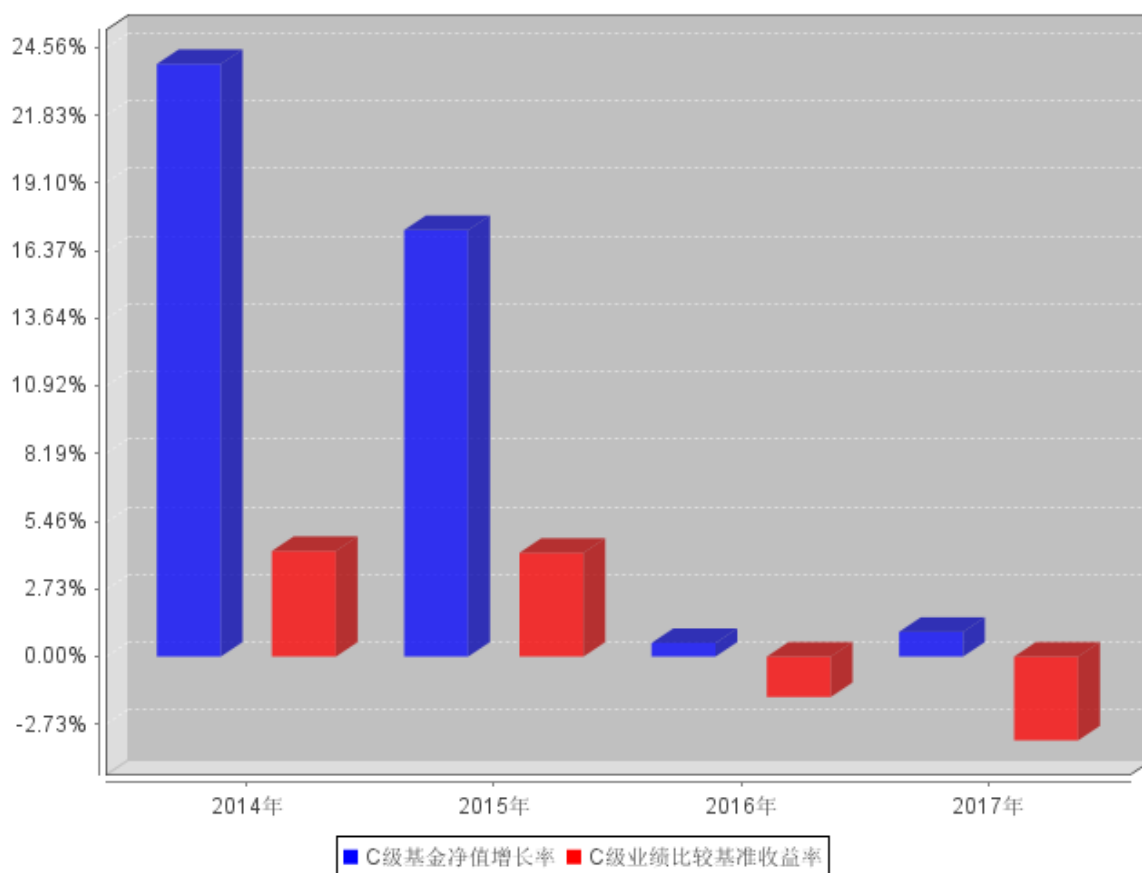
注：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正式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通利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2015	3.2000	548,485,074.36	366,328.31	548,851,402.67	
合计	3.2000	548,485,074.36	366,328.31	548,851,402.67	

通利债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2015	3.2000	435,637,823.77	774,180.25	436,412,004.02	
合计	3.2000	435,637,823.77	774,180.25	436,412,004.0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银河基金公司旗下共管理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晶	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9 日	—	15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11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起担任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

					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起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蒋磊	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9 日	-	11	硕士研究生学历，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职于固定收益部。2016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起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鑫	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29 日	7	硕士研究生学历，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9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债券经理，主要从事债券配置和头寸管理工作。现担任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担任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经济增长和企业盈利企稳回升，通胀水平维持在低位，货币市场资金状况维持紧平衡，利率走廊缓慢抬升。同时监管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金融防风险在决策层议事日程中的优先级

被不断抬升。

年内债券市场发生了三轮显著调整，年初伴随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上调，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四月份的监管竞争带动投资者的悲观预期进一步发酵，市场再次迎来调整。国庆节后在对经济和监管预期进一步变化的催化下，市场继续深度调整。

全年基金规模维持稳定，伴随市场下跌逐步调整组合结构，缩短久期，信用分布向高评级迁移，四季度又小幅拉长了久期。目前组合构成以 1 至 3 年高评级信用债和存单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下属两级基金：银河通利净值增长率为 1.23%，通利债 C 净值增长率为 1.00%；同期比较基准为-3.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期债券收益率在 2018 年一季度大概率维持高位震荡，收益贡献将主要来自票息收益、套息交易和短端高评级信用债的利差收窄。

从多个角度观察，目前较为确定的是长端利率债和中短久期中高评级信用债收益率处于历史顶部区间。首先，从历史分位数角度，目前长端利率债和 3 年内中高评级信用债的绝对收益率均处于 80%以上的历史分位数。其次，从 10 年国开债与 10 年国债的利差所反映的隐含税率来看，目前隐含税率接近了 13 年熊市的历史高点。第三，从本次调整的时间跨度和幅度来看，本次调整从 16 年四季度起已经 5 个季度，超过了 09 年和 11 年熊市的调整时间，在调整幅度上，中长端已达到 13 年钱荒的幅度，短端调整甚至远超 13 年。

虽然处于历史顶部，预计 18 年债券收益率难以趋势下行，除基本面韧性较强外主要是受到两大因素的压制。

第一个因素是在内外环境的压力下，货币市场资金情况预计大体将维持紧平衡状态，资金利率的水平和波动率都难以长期下行。内部环境主要是央行承担着金融防风险引导金融体系脱虚向实的政策目标，外部环境上主要是联储加息和欧央行可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在数量上预计央行将坚持削峰填谷的操作思路，在价格上，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构成的利率走廊伴随美联储加息有继续缓慢抬升的压力。而在资金利率水平和波动率难以下行的环境下，短端利率也难以大幅下行并维持在低位，对于目前非常平坦的收益率曲线而言，中长端收益率下行空间也因此受到压制。

第二个因素来自金融强监管造成的广义固定收益市场的资金供求矛盾。从配置的层面来看，融资需求（主要体现为社融增速和信贷增速）大概率将维持稳定或继续缓慢回落，而在金融监管

收紧的环境下，银行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扩张受到抑制，对资金供给将持续构成边际负贡献。流动性新规和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的落地都将继续降低银行系统通过表内同业业务和表外理财业务进行资产扩张的增速，形成资金供给增速回落快于融资需求增速回落的局面，从而制约收益率下行。在总量的不利影响下，流动性新规鼓励银行体系回归本源，从投资各类金融产品回归直接投资债券，一定程度上会对冲对高评级债券的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其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配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015 年银河通利债券（LOF）分红 1 次，银河通利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20 元，通利债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20 元。

2017 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 50,803,786.15 元，C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 882,549.08 元，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通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84,839.45	27,509,920.29
结算备付金		937,352.19	1,791,348.70
存出保证金		14,861.56	14,83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419,973.70	510,844,468.3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9,419,973.70	510,844,468.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5,150.66	-
应收利息		8,657,037.35	9,827,874.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0.00	1,89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1,520,314.91	549,990,34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6,032,199.99
应付赎回款		15,997.37	11,081.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546.12	308,280.79
应付托管费		86,156.05	88,080.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39.32	4,244.38
应付交易费用		1,775.00	1,225.00
应交税费		6,345,231.08	6,345,231.08
应付利息		80,757.74	467.3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4,593.36	314,600.83
负债合计		74,559,196.04	43,105,411.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5,194,601.37	440,650,723.20
未分配利润		71,766,517.50	66,234,20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961,118.87	506,884,93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520,314.91	549,990,341.5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2,100,190.6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3 元，份额总额 461,142,600.63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0 元，份额总额 10,957,590.05 份。

2、本基金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届满转型而成，转型日为 2014 年 4 月 26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789,861.47	11,150,655.16
1.利息收入		23,669,212.98	28,441,562.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758.09	318,343.37
债券利息收入		22,580,766.11	27,604,754.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6,688.78	518,464.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81,940.59	-9,417,918.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881,940.59	-9,417,918.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637.26	-7,918,863.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6.34	45,875.00
减：二、费用		5,502,074.08	6,112,748.11
1. 管理人报酬		3,562,947.43	3,827,445.22
2. 托管费		1,017,984.92	1,093,555.71
3. 销售服务费		42,715.72	89,665.29
4. 交易费用		10,515.46	13,458.25
5. 利息支出		443,738.12	672,917.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3,738.12	672,917.74
6. 其他费用		424,172.43	415,70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7,787.39	5,037,907.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787.39	5,037,907.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650,723.20	66,234,206.89	506,884,930.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287,787.39	6,287,787.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56,121.83	-755,476.78	-6,211,598.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1,086.77	65,467.82	546,554.59
2. 基金赎回款	-5,937,208.60	-820,944.60	-6,758,153.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194,601.37	71,766,517.50	506,961,118.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4,971,575.71	110,310,231.11	945,281,806.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037,907.05	5,037,907.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4,320,852.51	-49,113,931.27	-443,434,783.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235,290.26	906,432.82	8,141,723.08
2. 基金赎回款	-401,556,142.77	-50,020,364.09	-451,576,506.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650,723.20	66,234,206.89	506,884,930.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立达	_____ 刘立达	_____ 秦长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届满转型而成。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9 号《关于核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537,743,563.14 份基金份额。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之日（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通利 C 类份额”），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通利 A 类份额”）。其中银河通利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银河通利 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

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信用债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180,518,886.53	100.00%	227,164,812.33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3,109,700,000.00	100.00%	6,963,3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62,947.43	3,827,445.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013.10	87,522.8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7,984.92	1,093,555.7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合计
银河证券	-	82.76	82.76
北京银行	-	24,878.35	24,878.35
银河基金	-	550.43	550.43
合计	-	25,511.54	25,511.5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合计
银河证券	-	109.18	109.18
北京银行	-	30,722.47	30,722.47
银河基金	-	24,531.58	24,531.58
合计	-	55,363.23	55,363.23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银河通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银河金控	457,688,604.00	96.9500%	457,688,604.00	95.8000%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之 C 类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1,984,839.45	57,572.98	27,509,920.29	200,277.3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 值总额	备注
128024	宁行 转债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认购新 发证券	100.00	100.00	10	1,000.00	1,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67,5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5,388,173.70，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24,031,8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411,568.3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1,432,9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086,482.4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99,533,642.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69,419,973.70	97.92
	其中：债券	569,419,973.70	97.9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22,191.64	0.50
7	其他各项资产	9,178,149.57	1.58
8	合计	581,520,314.9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1、本项及 8.4.1、8.4.2 的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960,800.00	5.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0,839,000.00	29.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790,000.00	11.79
6	中期票据	206,465,000.00	40.7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5,389,173.70	8.95
8	同业存单	78,976,000.00	15.58
9	其他	-	-
10	合计	569,419,973.70	112.3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7299	17 光大银行 CD299	800,000	78,976,000.00	15.58
2	019557	17 国债 03	280,000	27,960,800.00	5.52
3	1280028	12 镇江新区债	500,000	20,445,000.00	4.03
4	1280039	12 渝粮债	200,000	20,272,000.00	4.00
5	101780008	17 招商蛇口 MTN002	200,000	19,732,000.00	3.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

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861.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5,150.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57,037.35
5	应收申购款	1,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78,149.5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13,242,465.60	2.61
2	132005	15 国资 EB	5,847,300.00	1.15
3	110034	九州转债	4,744,054.00	0.94
4	128010	顺昌转债	3,276,280.00	0.65
5	113010	江南转债	1,778,436.60	0.35
6	113009	广汽转债	1,749,150.00	0.35
7	132002	15 天集 EB	1,542,000.00	0.30
8	132003	15 清控 EB	1,409,766.10	0.28
9	128015	久其转债	1,367,605.80	0.27
10	123001	蓝标转债	923,209.20	0.18
11	110032	三一转债	606,600.00	0.1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银 河 通利	153	3, 014, 003. 93	457, 688, 604. 00	99. 25%	3, 453, 996. 63	0. 75%
通 利 债 C	823	13, 314. 20	2, 107, 481. 69	19. 23%	8, 850, 108. 36	80. 77%
合计	969	487, 203. 50	459, 796, 085. 69	97. 39%	12, 304, 104. 99	2. 6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河通利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457, 688, 604. 00	96. 95%
2	徐四保	433, 965. 15	0. 09%
3	黎勇	281, 034. 46	0. 06%
4	马利	216, 199. 93	0. 05%
5	江月胜	179, 873. 43	0. 04%
6	王娟娟	179, 548. 39	0. 04%
7	雷镇之	162, 157. 29	0. 03%
8	王丽霞	162, 142. 61	0. 03%
9	刘莹	142, 062. 03	0. 03%
10	黄雪英	141, 018. 27	0. 03%

通利债 C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北京瑞迪奥广告有限公司	2, 107, 481. 69	0. 45%
2	葛文静	794, 736. 34	0. 17%
3	陈宝弟	305, 697. 98	0. 06%
4	郑芳	210, 796. 94	0. 04%
5	李高强	210, 728. 67	0. 04%
6	祁庆国	130, 038. 74	0. 03%
7	何永宝	105, 466. 75	0. 02%
8	管悦	105, 413. 09	0. 02%

9	李小莉	105,393.60	0.02%
10	刘学娥	105,378.97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通利	0.00	0.0000%
	通利债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	0
	通利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	0
	通利债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827,461,476.17	80,633,054.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2,740,096.38	15,024,538.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024.49	397,804.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6,520.24	4,464,752.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142,600.63	10,957,590.0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17 年 4 月 29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新增蒋磊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秦长建先生担任公司的督察长，董伯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3、2017 年 12 月 9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刘立达先生调任公司董事长，许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4、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范永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6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6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	-	-	-	-

注：1、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实力雄厚；
- （2）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资格考察；
- （2）初步确定；
- （3）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80,518,886.53	100.00%	3,109,700,000.00	100.00%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457,688,604.00	0.00	0.00	457,688,604.00	97.0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